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
台內建研字第 1040850804 號

訂定「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陳威仁

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請指定為綠建築、綠建材或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者，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公告及送達

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
台內地字第 1041308505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第 2 條附表二。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